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PwC」）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工作，其連續工作時長已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長期限。為保證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經履行選聘及審議程序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以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及財務報告內部控

制審計工作（「**建議聘任**」）。PwC的任期將於本公司2023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其將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信永中和是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有資格使用中國審計準則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總計為人民幣496萬元（含稅），包括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397萬元（含稅）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99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與PwC進行充分溝通，PwC對退任核數師事宜無異議，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注意。董事會未發現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事項需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PwC概無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的不同意見。

建議聘任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詳情的通函將適時發佈。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PwC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